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先生(「張先生」)被上市上訴委員會作出公開批評，指彼等未有確保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東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未有就東岳之理財業務妥善履行其監督責任，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以及彼等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批評」)。因此，傅先生及張先生須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0小時培訓。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對傅先生及張先生的批評。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該批評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傅先生及張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傅先生及張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傅先生及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情況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